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及审计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丰城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Fengc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Feng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法定代表人：熊国鹤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249号

1.4 注册资本：80490.94万元

1.5 联系电话：0795-6408826

1.6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91D

金融许可证号：B0445H3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4年，丰城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至2024年末，全行资产总计275.97亿元；负债总计255.59亿元；所有者权益20.38亿元；实现各项收入12.02亿元，人均创收259.05万元；人均净利润46.56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
营业利润	28245.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73

利润总额	27606.01
净利润	21602.44

2.2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20050.56	113903.12
年末总资产	2759707	2478658
年末存款余额	2291701	2150029
年末贷款余额	1614903	1504354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3751	192877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40
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40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4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981.6
2. 一级资本净额	202981.6
3. 资本净额	219973.5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76347.14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372915.6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431.47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063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10410.14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4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4
10. 资本充足率	14.56

2.4 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2024年实现利润总额2.76亿元，同比增长2508.34万元，增幅9.99%；所得税费用6003.57万元；实现净利润2.16亿元，同比增长2091.06万元，增幅10.72%。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实现净利润21602.4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2886.15万元，2024年可供分配利润18716.3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1.63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260.57万元，未分配利润16584.09万元。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1295.86万元为基数，按10%派发现金红利，按1%转增股本（最终以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下年。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4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高管层专业知识丰富，7名高管人员从业经历均在10年以上；设立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3.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全面风险指标监测预警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反洗钱、新增不良贷款、关联交易管理、征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薪酬管理、柜面业务、涉不法中介、制度建设有效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等专项审计，对全辖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按频次进行了查库。三是加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外部检查、审计中心及本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被查网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逐一进行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行通报，要求各相关网点限期整改到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网点发出整改建议书和问题整改督办函，强化了内控管理，优化了风控机制。四是从严问责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屡禁不止的，进行全行通报，给予相关人员处理，让违规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不断增强员工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使员工将制度执行成为一种文化。

3.5 信用风险状况

3.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

风险责任人考核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3.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73.08亿元，较年初增加2.63亿元，增幅3.73%；绿色贷款余额7.6亿元，较年初增加1.07万元，增幅16.4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1.74亿元，较年初增加6.86亿元，增幅10.57%，实现了涉农贷款、小微贷款、绿色贷款“持续增长”、“稳步提升”的目标。

3.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末，最大一户非同业单一客户为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额16450万元，占资本净额（22亿）比例7.5%，较年初（8.04%）下降0.54个百分点；无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暂无授信集中度风险。

3.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末，流动性比例为114.78%，较去年同期上升35.08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9.72%，较去年同期下降3.3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1084.11%，较去年同期上升369.11个百分点；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66.89%，较去年同期下降0.06个百分点。

3.7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金监局要求，制定了《丰城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3.8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2024年，本行对三会一层、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及其他利益

相关治理等工作进行了自评，本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成效较为显著。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网点和员工基本情况

4.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党委委员、行长
3	郑良杰	男	董事
4	左文洁	女	董事
5	许凌	男	董事
6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7	李似鸿	男	独立董事
8	吴超鹏	男	独立董事
9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4.1.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聂敬群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崔伟	男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	李国强	男	职工监事、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
4	鄢小龙	男	外部监事
5	游伟光	男	外部监事
6	罗志航	男	外部监事
7	吴龙林	男	股东监事
8	徐良	男	股东监事

4.1.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王志雄	男	党委委员、行长	29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综合业务部、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直销银行事业部，分管营业部。
3	袁国印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8	分管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清收事业部，协助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部。
3	朱强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7	分管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基建工作。
4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31	董事会工作
5	丁婷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1	财务工作
6	李亚群	男	审计部负责人	20	审计工作
7	辛金凤	女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26	法律合规工作

4.1.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行共设43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39个支行，3个分理处。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负责人	固话（0795）
1	营业部	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249号	徐剑	6422059
2	府前支行	丰城市希尔顿国际都会B区3栋1单元s21号	林志鹏	6800144
3	紫云支行	丰城市新城区紫云南大道628号	聂佳	6555857
4	河洲支行	丰城市河洲街道1号	邹树荣	6215501
5	丰邑中央支行	丰城市金马丰邑广场第一层01号商铺	熊鹤鹏	6290391
6	玉龙分理处	丰城市玉龙明珠1号	聂文顺	6295186

7	城区支行	丰城市人民路182号	蒋建华	6423157
8	南门分理处	丰城市解放南路185号	李艳梅	6411310
9	东方红支行	丰城市市民中心	李阳	6408823
10	剑南支行	丰城市剑南路9号	徐君武	6283003
11	剑邑支行	丰城市林安国际商贸城	游胜和	6598722
12	庄前支行	丰城市香雅苑2栋s26-29	罗海南	6416578
13	桥西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赣丰大桥西路129号	刘扬	6240040
14	梅林支行	丰城市梅林镇丰高路88号	熊曦	6762639
15	泉港支行	丰城市泉港镇肖江北路48号	李威	6552028
16	尚庄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昌盛路51号	吕智	6792008
17	湖塘支行	丰城市湖塘镇东凌路5号	欧阳振龙	6122043
18	董家支行	丰城市董家镇朝阳路66号	丁维	6262021
19	隍城支行	丰城市隍城镇78号	黄臻	6732077
20	曲江支行	丰城市曲江镇龙山大道中段	聂斌	6522006
21	上塘支行	丰城市矿务局建设大道69号	周文辉	6432050
22	同田支行	丰城市同田集镇长塘街	刘阳	6152210
23	小港支行	丰城市小港镇长安路81号	蔡良	6452003
24	筱塘支行	丰城市筱塘乡赣龙大道一号（赣龙大市场2栋楼1-4号）	杨强勇	6702030
25	白土支行	丰城市白土镇5号	刘茂发	6852074
26	袁渡支行	丰城市袁渡镇状元路70号	刘坤	6482077
27	段潭支行	丰城市段潭乡段潭大道72号	任志刚	6832026
28	石滩支行	丰城市石滩镇华侨大道21号	何强	6462022
29	张巷支行	丰城市张巷集镇钟城8号	李周涛	6532017
30	秀市支行	丰城市秀市镇农贸北路81号	袁志斌	6472020
31	杜市支行	丰城市杜市镇杜市大道6号	曾建徽	6872022
32	淘沙支行	丰城市淘沙镇农贸街57号	黄文华	6502017
33	拖船支行	丰城市拖船镇铁赣路142号	游航	6742092

34	塘圩分理处	丰城市拖船镇塘家圩	杨国志	6749129
35	荣塘支行	丰城市荣塘镇剑池路5号	邹运奇	6802063
36	丽村支行	丰城市丽村集镇94号	邹黎弦	6561088
37	荷湖支行	丰城市荷湖集镇（八一村委会旁边）	陈磊	6571099
38	蕉坑支行	丰城市蕉坑乡世纪大道57号	舒冉	6902017
39	石江支行	丰城市石江乡粮管所旁	鄢云奇	6912018
40	孙渡支行	丰城市孙渡街道集镇新街东123号	聂赵华	6592042
41	桥东支行	丰城市桥东镇农贸西路50号	聂彪	6512042
42	洛市支行	丰城市洛市镇集镇洛湖路69号	蔡荣亮	6582019
43	铁路支行	丰城市铁路镇天府街46号	杨晖民	6492006

4.1.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24年末，内设部门17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直销银行事业部、清收事业部。

4.1.6 员工情况

2024年末，全行在职员工458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4人，本科282人，专科及以下172人。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

》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2024年5月29日，我行在总行十楼会议室召开了丰城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66.28%，符合《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主要议题是审议有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丰城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17项决议。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职工董事2名，外部董事6名（含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4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8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年，丰城农商银行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听取或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89个。其中，2024年1月26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金雁为行长的报告》《关于塘圩、玉龙分理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报告》共2个议案，听取了《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3月6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强同志为副行长的报告》；2024年4月24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全面风

险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
《丰城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方名单》《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共8个议案，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5月29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丰城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上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自查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征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

行恢复与处置计划（2024年）》《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客户投诉年度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处置原袁渡支行办公楼的报告》《关于成立跨部门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魏云飞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报告》共38个议案；2024年7月15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辛金凤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报告》《2024年上半年重要资本信息披露报告》共2个议案，听取了《《2024年二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8月9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关于星星支行终止营业的申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计划》《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自我评估工作报告》共3个议案；2024年9月2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曲江支行迁址营业的申请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共3个议案；2024年11月12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本行股权1919964股的议案》《关于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申请质押本行股权22577356股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控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下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二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自查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丰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丰城农商银行2021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人员履职

评价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修订）》《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对2021年、2022年、2023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兑现的核查报告》共26个议案。

4.3.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熊国鹤，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洪都农商行湖滨支行行长；南昌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奉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奉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志雄，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樟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靖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正科级调研员；2021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会董事。

郑良杰，男，1993年12月出生，汉族，江西永丰人，本科，2020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历任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兼任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07月至今任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兼

职丰城市小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丰城市丰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法人，丰城市剑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丰城市国
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人。

左文洁，女，1992年7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专科
，2017年毕业于九江学院；历任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科员；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
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许凌，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中共党
员，政工师，大学学历。历任徐山钨矿生产科长、矿长助理、
副矿长；2004年至今任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
至2020年8月，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2020年12月至今
，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兼职丰城市好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新疆好兆沅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丰城市长林源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乌恰县好兆沅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江西国
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生根，1954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中共党员
，本科，1977年毕业于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历任丰
城林业局干部、人秘股副股长；丰城罗山公社副书记、书记；
丰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丰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纪
检书记；丰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丰城市委副书记；丰城
市政协主席；丰城政协调研员；2018年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
事会独立董事。

李似鸿，男，江西省修水县人，出生于1966年11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担任金融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导师，产业经济学金融理论与实践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管理与创新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院学习指导中心主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评委。2003年4月至今在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超鹏，男，湖北黄冈人，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教师。专业特长：财务管理、会计信息化、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审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23年1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李似鸿、吴超鹏出席董事会8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89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独立董事熊生根出席董事会7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86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2024年，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5名（含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3个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4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地点均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其中，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丰城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方名单》《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共8个议案；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丰城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上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自查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征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2024年）》《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客户投诉年度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丰城农商

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处置原袁渡支行办公楼的报告》《关于成立跨部门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魏云飞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报告》共39个议案；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辛金凤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报告》《2024年上半年重要资本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二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星星支行终止营业的申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计划》《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自我评估工作报告》《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曲江支行迁址营业的申请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本行股权1919964股的议案》《关于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申请质押本行股权22577356股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控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下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二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二季度流

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自查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丰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丰城农商银行2021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共29个议案；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修订）》《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对2021年、2022年、2023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兑现的核查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共6个议案。

4.4.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聂敬群，男，汉族，江西樟树人，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樟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张家山信用社主任；樟树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宜春农商银行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崔伟，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梅林支行行长、办公室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国强，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樟树鹿江信用社副主任、樟树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义城分理处主任；丰城农商行后勤服务中心总经理、清收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鄢小龙，男，江西丰城人，51岁，中共党员，大专，助理工程师。从事建筑行业30年，经历过全江西境内高速建设，担当过项目经理、项目总承包管理、公司管理等多项工作；经历过多样类型的项目建设，熟悉土建、房建、市政、路桥项目等工程。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南大建筑工程系；2000年至2003年在省公安厅脱产进修学习；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兼职江西华芯国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游伟光，男，江西丰城人，出生于1985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现在成都隧越建设有限公司分管项目副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江西师范大学；2009年至2010年，任江西万年县大学生村官；2011年至2014年，任福田区福华社区服务中心社工；2015年至今，任成都隧越建设有限公司分管项目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罗志航，男，江西丰城人，出生于1990年8月。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今，任江西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兼职南昌醉柳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丰城市美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吴龙林，男，汉，1966年11月出生，浙江永康人。2003年，在丰城创办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2020年8月，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兼职江西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江西林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湖北宏玛达轮毂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湖北天承之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枣阳市天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万阳轮毂有限公司监事，枣阳市力景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徐良，男，汉，1960年10月出生，江西南昌人，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丰城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丰城市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4.4.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审核年报及重大财务事项，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决策进行审议；

聘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控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监管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建立整改台账并优化管理；审查重大关联交易2笔，涉及金额3000万元。2024年度，外部监事均出席监事会4次，出席率100%，认真审议相关议案82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全体外部监事共同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

4.5 高级管理层

2024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包含行长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各1名。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咬定目标、精准施策，业务发展量增质优，主营业务增长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4.5.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雄，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袁国印，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市联社湖塘信用社主任、丰城农商

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9月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朱强，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袁渡支行行长、剑邑支行行长；2023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3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副行长。

丁婷，女，汉族，江西丰城人，199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4年以来，分别在丰城农商银行荣塘支行任柜员、城区支行任会计助理、计划财务部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亚群，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资金部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辛金凤，女，汉族，江西丰城人，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市信用联社拖船信用社主任、梅林信用社主任、丰城农商银行城区支行行长、清收事业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5.1.1 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本期增加	2024年末
股本	80490.95	804.91	81295.86
资本公积	16286.79	0.00	16286.79
其他综合收益	823.88	43.77	867.65
盈余公积	22679.25	2132.2	24811.45
一般风险准备	45251.41	162.57	45413.98
未分配利润	27344.78	7730.09	35074.87
股东权益合计	192877.06	10873.55	203750.61

5.1.2 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2024年末股本数	较2023年末增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1	40609.24	707.34	49.95%
非职工自然人股	441	28363.29	223.2	34.89%
职工自然人股	423	12323.33	-125.63	15.16%
合计	885	81295.86	804.91	100%

5.2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1%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相关承诺书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295885	10.00	是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40647928	5.00	是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8714259	4.76	是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33873272	4.17	是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4388757	3.00	是
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	23726702	2.92	是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142777	2.85	是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1430	2.58	是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20323963	2.50	是
涂群英	16259172	2.00	是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49309	1.67	是
江西龙大地产有限公司	13549309	1.67	是

江西省银禧实业有限公司	13526526	1.66	是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13259172	1.63	是
江西斯欧建设有限公司	11195229	1.38	是
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61369	1.25	是
合计	398615643	49.04	

5.3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5.3.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璐，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源大道18号产投大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或其他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开展市政府授权的新型惠农惠企配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龙林，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内，经营范围为：仓储贸易；汽配；摩配；电动车；五金工具；家电；家具；灯具；洁具；厨具；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安全防范产品研发、安装、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爱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集镇，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焦末、煤副产品；机电设备、电器、矿用设备、钢材的批发、零售。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凌，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铁路浩源，经营范围为：钨矿开采；黑、白钨精矿、钨细泥矿、铜精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良，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办龙光中大道366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农林开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及配件、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生物科技、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之最终受益人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无	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吴龙林	吴龙林	无	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胡爱华	胡爱华	无	胡爱华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许凌	许凌	无	许凌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麦睿实业有限公司	罗兵	无	罗兵

5.3.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表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余璐、罗义华、樊遂银、郑良杰、杨昆、张志强、周鹏、余倩、李涛；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有限中心、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丰城市丰城市国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城丰民一号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丰城市丰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市剑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城金控保安护运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市剑邑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小微企业财园服务有限公司等。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吴龙庆、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胡爱华、李红香、胡尧。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许凌、李槐泉、徐国根、杨国泉。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罗兵、李海棠、徐良；关联法人为：江西麦睿实业有限公司。

5.4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行共发生主要股东关联交易2笔，交易对象为丰城中能丰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企业），授信金额共3000万元，担

保方式为抵押。该笔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5.5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2024年末，我行主要股东均未出质本行股权。

5.6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派驻董事、监事情况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郑良杰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左文洁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董事许凌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徐良

5.7 股权质押、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累计出质9笔、5212.44万股。办理股权转让36笔、3894.38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4笔、1306.14万股。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率11.98%，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要求。

5.8 其他信息

我行法人股东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现持有股权38714259股，占比4.76%，拟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1939164股，受让后，将持有我行股权40653423股，成为我行股权占比5%的主要股东。该笔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报请监管部门批准，截至目前，我行暂未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批复。

六、关联交易情况

6.1 关联方认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中对关联方识别的要求，进行了两次关联方名单核实修订工作，一次为关联方名单年度核实，一次为关联方名单年度修订。截至2023年末，认定关联方441户，其中：关联自然人399户、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2户。

6.2 关联交易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关联交易共计94笔，涉及户数77户，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82笔，涉及户数70户，贷款金额23492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12笔，涉及户数7户，金额共计858万元，交易对象均为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中，按担保方式划分：信用类10笔，贷款金额162万元；保证类58笔，贷款金额11999万元；抵质押类笔数14笔，贷款金额11331万元。按关联方类别划分：关联自然人笔数77笔，户数67户，贷款金额7447万元；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笔，涉及户数3户，贷款金额16045万元。

2024年，本行发生关联交易38笔。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4笔，涉及户数3户，均为关联自然人，金额共计317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34笔，涉及户数26户，法人关联方一户、金额3000

万元，自然人关联方25户、金额3769万元；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用途	交易日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日合并计算的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授信	丰城中能丰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0	抵押	丰城第二医院改扩建项目	1.27%	1.4%
2	授信	丰城中能丰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	抵押	丰城第二医院改扩建项目	0.13%	1.4%

6.3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2024年末，本行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最高比例为3.00%；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2024年末，本行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最高比例为3.46%；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的规定，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68%。

综上所述，本行2024年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4.56	≥ 10.5
流动性比例	114.78	≥ 25
不良贷款率	2.16	≤ 5
拨备覆盖率	264.13	≥ 150
成本收入比率	27.45	≤ 35

7.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批发、零售业	315547.04	19.60%
制造业	221769.56	13.77%
农、林、牧、渔业	217299.70	13.50%
建筑业	138229.23	8.58%
住宿、餐饮业	103655.80	6.44%
合计	996501.33	61.89%

7.3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正常	1515363.60	93.84%
关注	64586.09	4.09%
次级	23464.90	1.45%
可疑	10823.25	0.67%
损失	664.85	0.04%
合计	1614902.69	100

7.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90534.28	36964.75	40829.03	5139.31	92322.48

7.5 年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期末数
债权投资国债	247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302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56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5000
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0
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0
债券投资面值合计	620000
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合计	641900.67

7.6 不良贷款情况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49亿元，不良率2.16%，控制在5%以内。

7.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至2024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164249.98万元，同比上升45814.37万元，增幅38.68%。

八、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2024年本行持续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担当金融惠民使命，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走向深入，不断拓

户扩面、提质增效。当年与43个乡镇及市直单位、555个党支部签署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在各乡镇村委（社区）开展“党建+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活动152余场、“党建+金融夜校”101期。至2024年末，我行贷款总客户数100201户，用信客户数58324户，用信率58.21%，较年初上升2.33%。今年累计新增客户数8078户，其中有效客户数6336户，新增客户用信率78.44%，提额扩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通过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战略部署，我行以“党建联建”为切入点，以“整村授信”为着力点，持续督促支行开展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截止2024年12月末，我行涉农网点合计30个，行政村480个，已开展整村授信行政村317个，占比66.04%，涉及农户数15.11万户、59.09万人。农户建档数15.11万户，建档覆盖面100%；评议出白名单户数7.73万户，占农户建档数的51.17%；已触达白名单户数7.73万户，白名单触达率100%；授信户数4.65万户、金额54.98亿元，授信覆盖面43.89%；用信户数2.21万户、金额36.50亿元，用信覆盖面47.53%。“财农信贷通”累计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97户，累计发放金额28.07亿元，用信户数63户，用信金额3.56亿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累计4200户，累计发放金额17264万元，用信户数689户，用信金额3019.85万元。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累计97户，累计发放金额280718万元，用信户数63户，用信金额35606.88万元。发放“科贷通”贷款累计5户，累计发放金额2200万元，用信户数5户，用信金额2200万元。

通过“整园授信”活动，大力走访对接辖内2个园区及企

业；园区企业总数 390 家，已对接企业 356 家，对接率 91.28%；企业建档数为 356 家，建档覆盖率为 100%；授信户数 89 户、金额 11.67 亿元，授信覆盖率 22.82%；用信户数 72 户、金额 9.53 亿元，用信覆盖率 80.90%。

“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共计开展 33 场，覆盖 21 个地市，已收集在外客户信息 1896 户，已对接客户数 952 户，新增授信客户数 717 户、新增授信金额 37771.5 万元，新增用信客户数 546 户、用信金额 26763.3 万元。

8.2 普惠金融服务主要举措

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战略定位，实现普惠转型升级，加快建立服务“三农”长效机制，通过支农支小抢占市场、扩大规模、加快发展，为地方经济稳健发展，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增强动力。

8.2.1 建立普惠金融服务机制。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于涉农贷款优先调查，优先评估，优先审批，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农户贷款额度的投放，支持“三农”经济快速发展。

8.2.2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产品。根据本市金融市场和客户需求，面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设计了百福商贸贷、大学生村官贷款、百福流水贷、百福光伏贷、百福铺货贷、四扫营销贷款等多个贷款品种，新增了部分农村按揭贷款，开展了“百福农机贷”对接工作。结合农户经营类型、

规模，针对不同农户的需求，与相关的涉农单位合作，设计不同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产品，加强特色三农金融服务。

8.2.3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透明化、效率化管理，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推动本行更加贴近客户，打造一条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互惠互利的支农绿色通道，促进信贷管理规范化，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充分满足三农金融需求，真正实现富民惠农。

8.2.4 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紧跟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城市化建设等新趋势，积极拓展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以“科贷通”、“财农信贷通”和“财园信贷通”为抓手，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加大对外创群体、公职人员、种粮大户、小微商户、下岗再就业等特色信贷产品的宣传和投放力度。建立健全扶贫贷款手段，做好相关政策贷款业务的落实和推进工作。加大与在外商会的沟通对接，实现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外优质产业链的深度挖掘。

九、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丰城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3-2025年）》，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严格执行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

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薪酬情况

10.1 薪酬政策及管理

本行制定了与经营目标相关的薪酬政策，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薪酬管理体系，制订了《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明确了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专项考核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根据江西农商银行员工等级档次标准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按月发放给员工个人。绩效薪酬用于对员工的业务量、贷款息差额、贷款净授信户数、贷款余额净增、电子银行产品等情况进行按月计价兑现，全产品考核到人。奖励薪酬是总行通过奖金薪酬的方式，对全行员工进行奖励，用于对网点年度综合考评、员工完成特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特殊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专项考核作为绩效考核方案的补充延展，

对“春天行动”、贷款业务、中间业务、普惠金融等有必要实施专项考核的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

本行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初预算范围内，按《江西辖内农商银行薪酬总额管理办法》核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当年职工人均薪酬及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等因素由省联社核定。2024年度，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374.26万元。

为加强对员工薪酬发放的组织领导，总行成立绩效考评委员会。董事长为绩效考评委员会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副主任，计划财务部、综合业务部、运营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人力资源部、清收事业部、法律合规部、直销银行事业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考评的日常管理及汇总工作。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5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风险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2024年累计扣留延期支付薪酬1205.03万元，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扣缴82.22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累计扣缴1122.81万元。

10.2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8.04万元。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全省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我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开展了自评价。

11.1 机制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各部门、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保管理部门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下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站效果图及相关标准在各网点大厅醒目位置悬挂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标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公示投诉电话，摆放了客户意见簿，畅通了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11.2 产品与服务管理

在金融消费者接受本行金融服务时，本行能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遵守诚信原则，未有交叉销售、搭售、违反公平交易原则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也未收到客户有关此类销售事件的反馈。为客户办理业务时，本行未收集与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本行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了员工保密协议，要求对客户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充分保密，对金融消费者接受的金融服务进行如实告知，让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服务。我行每年不定

期对员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摸排员工8小时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涉及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

11.3 知识宣传与教育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借助各种业务宣传渠道，包括横幅、LED显示屏、宣传折页手册等，结合当地社会与客户特点，充分利用居民赶集、村委会议、各类节庆集会和本行四扫等时机，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消保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了多次金融宣传活动，如“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普惠金融进万家”等，向广大群众普及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关知识。各网点与当地派出所在营业厅设置警银联合反诈工作站、在公众号推出监管动态专栏、结合普惠金融营销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11.4 投诉应对与处理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了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举报箱、投诉登记簿，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此外，省联社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本行派专门客服中心联络员对客户中心客户投诉情况进行关注跟进，并及时处理。分管部门每季度对各网点的意见登记簿进行检查登记，对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优化。2024年全行共受理客户投诉231件，涉及44个支行、网点。从受理渠道来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渠道转办投诉19件，

占总投诉量的8.22%；96268受理投诉212件，占总投诉量的91.78%。投诉内容涉及：贷款业务93笔、账户异常37笔、柜面服务及操作29笔、短信业务26笔、信用卡业务22笔、社保卡业务8笔、其他类16笔。

十二、重要事项

12.1 聘任副行长。2024年3月6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提名，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核准，丰城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朱强同志为丰城农商银行副行长。

12.2 行政处罚。因检查发现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员工挪用行为，我行于2024年1月23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处以罚款30万元的处罚。

12.3 人事调整。2024年7月31日，经研究，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决定：辛金凤同志任丰城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12.4 部分网点终止营业。2024年11月1日，经宜春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我行星星支行终止营业，所有业务由城区支行接收。

12.5 重大事项披露。2024年12月22日，我行员工邹树荣非正常死亡。

12.6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7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2.8 报告期内，本行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12.9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2.10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华淦金审字【2025】012号），该审计报告经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丰城农商银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至丰城农商银行官网，详见官网年度报告板块。